

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 青白江区民政局 青白江区财政局

广民发〔2020〕78号

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青白江区民政局 青白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 户籍老年人享受广汉服务性床位 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汉市、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协调发展，推进广汉市、青白江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合作，更好服务两地老年群体，根据《青白江区—广汉市交界地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结合两地近年来社会

化养老机构服务性床位补贴工作实际，联合制定了《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广汉服务性床位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7日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 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广汉服务性床位 补贴实施意见

为推动养老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深入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进程，根据《青白江区民政府 广汉市人民政府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协调发展框架协议》《青白江区—广汉市交界地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青白江区——广汉市融合发展事项计划表》，结合两地实际，制定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广汉服务性床位补贴实施意见。

一、补贴范围和金额

对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不含公办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人的，每床每月给予 100 元的服务性床位补贴，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相同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在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中列支。

二、养老服务性床位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流程原则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上报、审核回复、批准、发放等相关工作环节。

（一）申请、受理、批准流程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包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向青白江区民政局提交《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服务性床位补贴申请表》（附件一）、《营业执照》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养老机构设立可证副本》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申请床位补贴,青白江区民政局对社会化养老机构(包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提交资料进行受理,并联合广汉市民政局共同审批。

(二) 核实流程

青白江区民政局对当地养老机构报送的入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的实际数据进行核实,原则一月一次,每半年计算出补贴资金总额。青白江区民政局汇总年度补贴资金总额,于每年9月底前向广汉市民政局提交上年9月到本年8月的专项补贴资金申请。

(三) 资金拨付

广汉市民政局收到青白江区民政局提交的有效资料后,在3个月内向青白江区民政局支付上一年度申请的床位运营补贴经费。青白江区民政局应于收到床位补贴资金一个月内拨付至养老机构。

三、建立档案资料制度

广汉市、青白江区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化养老机构要分级建立健全相关报表和档案资料,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的入住老年人信息、床位入住情况、补贴资金月报表、半年报表工作制度,准确如实统计上报补贴资金金额。档案资料至少连续保存5年以上。

(一) 社会化养老机构归档资料清单

归档资料清单包括: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登记表(附件一)、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统计月报表(附件二)、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入

院老年人的缴费收据底联或复印件、养老机构承诺书。同时，报送青白江区民政部门。

（二）广汉市、青白江区民政部门归档资料清单

青白江区民政局：包括养老机构报送的相关报表资料、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月汇总表（附件三）、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床位补贴申报表（附件五），养老机构享受床位补贴的申请和审批资料、床位补贴资金拨付方案。

广汉市民政局：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年台账汇总表（附件四）、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入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的床位年度补贴资金申请和资金拨款请示等。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青白江区要建立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度，要确定床位补贴工作的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认真把好养老机构享受床位补贴审批的准入关，确保每月核查入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效避免人情审批和虚报冒领现象发生。探索建立养老机构诚信制度，对长期诚信且无差错的养老机构可减少入院检查审核的频次。

（二）积极配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广汉市、青白江区民政部门和青白江区养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和参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工作安排、人员安排、数据和资料、档案资料提供等方面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便利。通过绩效

评价查找问题，发现违规线索，强化整改措施，促进床位补贴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三）严格监督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补贴资金。要发挥好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作用，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床位补贴的，交由养老机构所在青白江区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取消其享受补助的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服务性床位补贴申请表
2.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登记表
3.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统计月报表
4.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月汇总表
5.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年汇总表
6.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床位补贴申报表

附件：1

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 床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		
机构类型	民办养老机构 ☐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		
是否享受成都市 床位补贴政策	是 ☐ 否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代码		床位数（张）	
申请机构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享受时间	从 年 月起，开始享受收住广汉市户籍老年人服 务性养老床位补贴政策。		
审批意见	青白江区民政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汉市民政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政策为广汉市的养老服务政策，享受补贴标准及补助资金来源为广汉市。2.请在对应的“ ☐ ”画√。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青白江区民政局、广汉市民政局和申请养老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2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份（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房间床位号	入院时间	离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青白江区社区老龄化养老机构在院广汉市户籍老年人台账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月份：(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青白江区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 户籍老年人床位补贴申报表

填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性质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		
登记机关		法人代表	
开办时间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登记号码			
机构代码			
申请床位补贴情况			
申请补贴床 位数（张）		申请补贴 金额（万 元）	
审批意见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青白江区民政局（盖章）	广汉市民政局（盖章）	
备注			

第 15 卷 第 1 期 1955 年

第 15 卷 第 1 期 1955 年

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